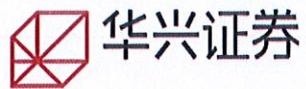


华菁海纳百川股票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变更及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华菁海纳百川股票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我公司担任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托管人；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成立。

现基于本集合计划运作需要，我公司拟变更本集合计划名称为“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将《华菁海纳百川股票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修订为《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我公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华菁海纳百川股票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菁海纳百川1号	华兴价值成长1号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华菁证券	华兴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法》	《民法典》
	投资主办人	投资经理
	投资主办人员	投资经理
第一章 前言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
第二章 释义	删除： “摊余成本法：指对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不可抗力：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不可抗力：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瘟疫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推广机构	二、管理人 名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2501室	二、管理人 名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301单元

	<p>三、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南塔楼十至十三层、二十五至二十六层 负责人：李德林 联系人：朱正元 联系电话：021-58795555 传真：021-58795082</p>	<p>三、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南塔楼十至十三层、二十五至二十六层 负责人：施顺华 联系人：李丽亚、马子昭 联系电话：021-20772838、021-20771875 传真：021-58795082</p>
	<p>四、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 1、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2501室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刘威 客户咨询电话：021-60156801 公司网址：http://am.huajingsec.com</p>	<p>四、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 1、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301单元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项威 客户咨询电话：021-60156792 公司网址：https://am.huaxingsec.com</p>
<p>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一）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p>

<p>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证券、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二)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证券、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投资比例限制:</p> <p>(1) 股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p> <p>(2)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p> <p>(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p> <p>(4)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托管人仅上述第(2)项监控。</p>	<p>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投资比例限制:</p> <p>(1)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p> <p>(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托管人仅对上述第(2)项监控。</p>

	<p>五、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第一年每月开放一次参与，原则上不开放退出；存续期满一年后每月开放一次参与、退出。每月的1日为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五、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开放一次参与、退出。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七、最低金额 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p>	<p>七、最低金额 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p>
	<p>八、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权益类投资为主的理财产品，属于证券投资产品中预期收益和风险较高的理财品种，适合追求高风险的投资者。</p>	<p>八、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权益类投资为主的理财产品，属于证券投资产品中预期收益和中高风险的理财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积极型（C4）及以上的投资人。</p>
	<p>十、本集合计划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1、参与费：1.00% 2、退出费：在一定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收取退出费，具体标准以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约定为准。 3、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其中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1.5%/年，业绩报酬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4、托管费：0.1%/年</p>	<p>十、本集合计划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1、参与费：0.00% 2、退出费：在一定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收取退出费，具体标准以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约定为准。 3、管理费：本计划仅收取固定管理费，管理费率为1.5%/年。 4、托管费：0.02%/年</p>
<p>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参与办理的场所以和时间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月开放一次参与，每月的1日为开放日</p>	<p>一、参与办理的场所以和时间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开放一次参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p>

<p>(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四、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 3、参与费用及其用途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0%。</p>	<p>五、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 3、参与费用及其用途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00%。</p>														
<p>六、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一年后每月开放一次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一年后每月的1日为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七、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一年后每周开放一次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一年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七、退出的原则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八、退出的原则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九、退出的费用及其用途 集合计划退出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退出业务必要的手续费,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986 987 1155"> <thead> <tr> <th>持有期限(D)</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D<365天</td> <td>1.0%</td> </tr> <tr> <td>365天≤D</td> <td>0.5%</td> </tr> <tr> <td>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0%以上部分(不含)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D<365天	1.0%	365天≤D	0.5%	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	0%	<p>十、退出的费用及其用途 集合计划退出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退出业务必要的手续费,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67 986 1827 1155"> <thead> <tr> <th>持有期限(D)</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D<365天</td> <td>1.0%</td> </tr> <tr> <td>D≥365天、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td> <td>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D<365天	1.0%	D≥365天、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	0.0%
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D<365天	1.0%														
365天≤D	0.5%														
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	0%														
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D<365天	1.0%														
D≥365天、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	0.0%														

	<p>委托人退出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依照本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中与业绩报酬相关的部分。</p>	
	<p>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p>	<p>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p>
<p>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及资产</p>	<p>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p>	<p>一、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各方确认已完全知晓并同意托管协议的全部内容。</p>	<p>一、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各方确认已完全知晓并同意托管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合同与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涉及托管的相关内容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p>
<p>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7、估值方法</p> <p>(2) 股票的估值方法</p> <p>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p>	<p>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7、估值方法</p> <p>(2) 股票的估值方法</p> <p>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 \times (1-LoMD)$</p>

	<p>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p> $FV=C+(P-C)\times(DI-Dr) / DI$ <p>其中:</p> <p>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p> <p>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p>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p> <p>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的天数;</p> <p>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的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p>	<p>其中:</p> <p>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p>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p> <p>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p>
	<p>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7、估值方法</p> <p>(7) 其他金融商品</p> <p>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该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估值。</p>	<p>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7、估值方法</p> <p>(7) 其他金融商品</p> <p>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该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估值,前一交易日该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单位净值估值。</p>
<p>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p>	<p>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p> <p>二、托管费</p> <p>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p>	<p>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p> <p>二、托管费</p> <p>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p>

	<p>$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三、管理费”部分的内容修改为： 管理费仅包括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固定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1219221068102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第十五章 投资理念与 投资策略</p>	<p>二、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依据基本面进行股票精选，依据行业选择、估值水平和股票流动性构建股票组合，在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的基础上构建基金组合，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同时，期货投资以趋势交易、套利交易、套期保值追求收益。 （1）现货组合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量化分析方式精选个股，其中主要从公司的估值水平，成长性，盈利能力，盈利预测，盈利风险等方面对全市场股票综合打分排名，最后选出优秀投资标的。</p>	<p>二、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依据基本面进行股票精选，依据商业模式、竞争优势、成长空间和竞争格局构建股票池，在结合定量和定性价值评估的基础上构建基金组合，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同时，期货投资以趋势交易、套利交易、套期保值追求收益。 （1）现货组合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对细分行业的盈利能力，景气度等重要财务指标对比，优选出基础股票池；通过对行业和个股深度研究，优选行业空间大、商业模式优、竞争优势强、竞争格局好的优质公司，构建股票组</p>

		<p>合；结合绝对和相对估值水平，投资风险等方面分析对股票组合进行比较，最后选出优秀投资标的，在估值合理的情况下长期持有。</p>
<p>第十七章 投资限制和 禁止行为</p>	<p>一、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为： （1）股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 （2）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4）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托管人仅上述第（2）项监控。</p>	<p>一、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为： （1）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托管人仅对上述第（2）项监控。</p>
<p>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的 信息披露</p>	<p>一、本集合计划定期报告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做出说明，上</p>	<p>一、本集合计划定期报告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做出说明，上述报告通</p>

	<p>述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由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在每年度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由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展期</p>	<p>三、展期的安排</p>	<p>三、展期的通知</p>
<p>第二十一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二、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部分增加以下条款：</p> <p>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p>	
<p>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四、管理人的义务”部分增加以下条款：</p> <p>1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p> <p>14、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或承认的恐怖</p>	

	<p>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p> <p>15、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p>	
	<p>“五、托管人的权利”部分增加以下条款：</p> <p>5、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p> <p>a.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p> <p>b.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p> <p>c.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p> <p>d.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p> <p>e.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 争议处理</p>	<p>一、不可抗力</p> <p>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p>	<p>一、不可抗力</p> <p>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瘟疫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p>
	<p>二、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委托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p>	<p>五、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p>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成立 和生效	<p>三、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本合同文本一式3份，本合同当事人各持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三、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本合同文本一式3份，本合同当事人各持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第二十七章 风险揭示	<p>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8、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第一年内每月开放一次参与，在该期间原则上不办理退出业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10、特殊风险”部分删除了以下条款： 因本集合计划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存在委托人对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或退出金额有疑问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因某笔参与的分红资金小于或等于管理人业绩报酬时，委托人该笔参与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为零。</p>	<p>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8、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开放一次参与、退出，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对应内容一并调整，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已经过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确认。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本集合计划在2022年4月7日设置特殊退出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当在2022年4月7日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在2022年4月7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2022年4月8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2022年4月8日后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版本以本公告附件《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或届时有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TG2017-0579-D2

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4
第二章 释义.....	5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推广机构.....	10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6
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4
第七章 集合计划的分级.....	25
第八章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6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27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及资产.....	28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30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	31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	37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9
第十五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0
第十六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2
第十七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46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8
第十九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0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展期.....	51
第二十一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3
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5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0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62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3
第二十六章 或有事件.....	65
第二十七章 风险揭示.....	66
第二十八章 其他事项.....	73
第二十九章 特别声明.....	74

特别约定：《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管理人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一章 前言

为规范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无论认购参与还是存续期参与）时，委托人应及时通过原推广机构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行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确认。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通过电视、报刊、广播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电子签名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电子签名约定书》：指根据《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第八条要求签署的《电子签名约定书》。

《指导意见》：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管理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兴价值成长1号：指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华兴证券”）。

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委托人：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

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且其投资额度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推广（或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依据《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协议》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如有）。

登记结算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委托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存续期：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期。

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指在推广期内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或集合计划成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投资者办理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认购参与（推广期参与或认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参与本

集合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中间参与或申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赎回）：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巨额赎回）：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巨额赎回）。

集合计划账户：指由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为每一位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建立的唯一的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每个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的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所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委托人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只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当拟转出的集合计划可以退出且拟转入的集合计划可以参与时，管理人方可处理转换申请。集合计划转换中的转出申请视同退出申请处理，转入申请视同参与申请处理。具体规定以管理人的通告为准。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股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过程。

参与金额/资金：指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交付的委托金额/资金（未扣除参与费）。

可退出金额：指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和可退出份额的乘积在扣除退出费用后的余额。

分红权益登记日（记为R）：指确认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持有的股指期货风险敞口为零；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持有的股指期货风险敞口=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未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股票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基金。

债券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债券基金。

混合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混合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货币市场基金。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银行间市场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瘟疫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年、年度、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关联方关系：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

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推广机构

一、委托人

签订《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本产品如以电子合同方式签订，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的为准。

二、管理人

名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联系电话：021-60156792

联系人：李晨

三、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南塔楼十至十三层、二十五至二十六层

负责人：施顺华

联系人：李丽亚、马子昭

联系电话：021-20772838、021-20771875

传真：021-58795082

四、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

1、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项威

客户咨询电话：021-60156792

公司网址：<https://am.huaxingsec.com>

管理人可以增加符合条件的推广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与类型

名称：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当日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当日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一）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证券、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四)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产品是否比照公募基金管理不予监控。

其中投资于存托凭证，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投资比例限制：

(1)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托管人仅对上述第（2）项监控。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具备投资或交易条件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管理人承销的证券，但应遵守

相关规定。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有关其他投资限制参见第十七章“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三、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本集合计划依托投资经理过往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投资优势，通过宏观研究、大类资产配置优选行业及投资品种，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增值。

四、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五、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开放一次参与、退出。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流动性安排：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六、份额及面值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最低金额

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八、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权益类投资为主的理财产品，属于证券投资产品中预期收益和中高风险的理财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积极型（C4）及以上的投资

者。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

九、推广机构及推广方式

1、推广机构：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经管理人网站公告，可以增加符合条件的推广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本集合计划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1、参与费：0.00%

2、退出费：在一定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收取退出费，具体标准以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约定为准。

3、管理费：本计划仅收取固定管理费，管理费率为1.5%/年。

4、托管费：0.02%/年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办理的场所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

1、推广期参与（认购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推广期起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开放一次参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参与方式

委托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

1、委托人以推广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推广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委托人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三、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推广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受理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T+0日计算，并在T+1日通告（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参与原则

- (1) 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 (3) 委托人参与资金来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4)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5)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6)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 (7) 在推广期或开放期间，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委托人数量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于已接受的参与申请按照“金额优先，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时间优先”原则确认参与成功的份额。
- (8) “金额优先，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时间优先”原则。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委托人数量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按“金额优先，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时间优先”原则，确认委托人参与成功的份额。首先按照参与金额、金额高者优先确认；对于相同金额的参与申请，根据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间从先到后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或参与户数达到约定的上限。若加上某一笔参与金额后，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金额超出了分配限额，则对该笔参与申请及晚于该笔申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同时，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四、参与程序

本产品如以纸质合同签订，委托人签署完毕纸质合同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产品如以电子合同方式签订，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

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

1、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1) 投资者应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网络平台的具体安排，在规定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4) 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在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2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

(5) 对于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可在T+3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参与申请的受理情况；对于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可在T+3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6) 推广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参与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参与申请由管理人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参与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作为最终参与金额和份额的依据。

2、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内

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3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托管专户。若参与申请不成功或无效，委托人与管理人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责任，但投资者可另行提出参与申请。

3、参与费用及其用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00%。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4、参与份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加计推广期内产生的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退出办理的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一年后每周开放一次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一年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八、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受理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投资者应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网络平台的具体安排，在规定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推广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6、推广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退出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收到了退出申请。退出申请由管理人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退出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作为最终退出金额和份额的依据。

九、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份额的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3 日内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7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十、退出的费用及其用途

集合计划退出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退出业务必要的手续费，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D < 365天	1.0%
D ≥ 365天、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	0.0%

十一、退出的登记结算

1、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3 日内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十二、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客户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客户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客户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客户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客户未选择撤销的，管

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工作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通告委托人。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1) 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

(2) 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披露。

十三、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十四、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

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连续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向委托人披露。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是否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份额承担同等风险、享有同等收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

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

第七章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第八章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集合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进行主动管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内，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二、集合计划的管理权限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权限包括：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利得；
- 8、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

二、各方一致同意，推广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利息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及资产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由托管人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资金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备案，具体账户名以实际开立的账户为准。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备注：账户户名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7、股票投资及其红利；
- 8、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9、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 10、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

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一、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各方确认已完全知晓并同意托管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合同与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涉及托管的相关内容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本集合计划采用托管人交收模式。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交收模式进行调整。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1、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与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即每份集合计划单位的净值，等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总数。

3、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每份额净值，是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4、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5、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6、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同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7、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计提收益，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2) 股票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存托凭证，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

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做市转让方式和竞价方式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收盘价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按持有成本估值，挂牌后未交易的或者未挂牌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上市交易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港股通股票以估值日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估值日终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 $[(\text{买入结算汇率} + \text{卖出结算汇率}) / 2]$ 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基金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场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意见为准。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4)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固定收益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未提供估值净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以估值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未提供估值净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5) 回购的估值方法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 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结算价计算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商品期货以估值日结算价计算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场内期权以估值日所在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

值。

港股通权证以估值日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估值日终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 $[(\text{买入结算汇兑比率} + \text{卖出结算汇兑比率}) / 2]$ 估值。

（7）其他金融商品

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该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估值，前一交易日该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单位净值估值。

（8）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或上述估值方法无法满足估值需要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意见为准。

8、估值程序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估值结果于估值日当日核对一致。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及双方约定的其它形式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9、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

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0、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差错发生后，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11、暂停估值、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12、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

一、交易成本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结算费、印花税、佣金、交易手续费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二、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times 0.02\%\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运营管理部

账号：9121 5012 0620 0910 10

三、管理费

管理费仅包括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times 1.5\%\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固定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219221068102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四、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

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五、其他事项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登记结算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六、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基金红利、股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每一种类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委托人选择采取默认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计划财务数据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第十五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优选个股，调整行业配置，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增值。

二、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依据基本面进行股票精选，依据商业模式、竞争优势、成长空间和竞争格局构建股票池，在结合定量和定性价值评估的基础上构建基金组合，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同时，期货投资以趋势交易、套利交易、套期保值追求收益。

（1）现货组合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对细分行业的盈利能力，景气度等重要财务指标对比，优选出基础股票池；通过对行业和个股深度研究，优选行业空间大、商业模式优、竞争优势强、竞争格局好的优质公司，构建股票组合；结合绝对和相对估值水平，投资风险等方面分析对股票组合进行比较，最后选出优秀投资标的，在估值合理的情况下长期持有。

2) 基金投资策略

针对指数型基金：重点投资于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对应的指数相关性较强的指数型基金；

针对一般的开放式基金：首先，重点通过以下因素评估和选择基金公司：公司守法合规情况、投资文化、投资结构、风险控制、管理规模和整体业绩、投资团队的投资风格及稳定性等。其次，在精选公司的基础上，对基金的投资绩效、投资绩效的持续性、风险、评级情况、费率、规模及风格特征、流动性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估，最后选择出能为整体资产带来超额回报的基金进行投资。

（2）期货投资策略

1) 套期保值策略

本集合计划可能采用套期保值策略，套期保值的对象是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现货组合；套期保值的工具是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合

约或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它股指期货合约。

2) 套利交易策略

本集合计划可能采用套利交易策略，主要进行期现套利和跨期限套利交易。

①期现套利策略：当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的合理价格产生偏差，而此偏差又大于投资者同时参与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的交易成本时，投资者就可以进行跨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以赚取风险较小的利润。

②跨期限套利策略：当同一品种的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暂时性偏离正常价差水平时，可以通过买入某一期限的合约同时卖出另一期限的合约，待合约价差回归到正常价差水平时再同时进行反向交易，从而获取套利收益。

3) 以趋势交易为主的投机交易策略

投机交易以趋势交易为主。趋势交易策略主要从定性、定量两个角度确定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的趋势方向和买卖时机，在上升趋势中适当持有净多头合约，在下降趋势中适当持有净空头合约，在对以投机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保证金比例及止损标准进行严格控制的前提下，进行趋势交易。

第十六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基于对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收益/风险的度量和控制。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决策流程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委员会基于资产管理部的研究支持，决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分配比例、重点投资范围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赋予投资经理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施投资行为的幅度空间。

研究支持包括：依托公司内外部研究资源，资产管理部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把握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波动的趋势，在对各种投资策略进行研究评估后，定期拟定资产配置建议和拟采取的投资策略，一并递交投资管理委员会讨论确定。

2、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投资经理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资产管理部研究团队、公司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备选库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投资策略的收益风险评估，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备选库，及时向投资经理提供具体的趋势变化分析。

3、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风险控制与评估组根据本集合计划特征，设计科学合理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在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

供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投资经理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

资管内控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等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公司风险管理部、投资经理、交易员确认后四方签字确认，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经理等相关人员，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体系

（1）管理人风险控制和内部监查体系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管理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组织结构日益完善，建立了以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和前台内部控制人员发挥监督作用的组织模式，形成了以风险管理、稽核审计、合规、法务等部门为核心的、以业务部门自身监控岗位为辅助的，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内部控制体系，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上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与稽核审计、合规、法务等部门一起形成覆盖管理人业务全过程（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监察机制。

（2）风险控制内部小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专设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账户的运作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3）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负责人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4）外部独立审计。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常规审计，同时对集合计划出具单独审计意见。

2、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部门、岗位和其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 相互制约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组织结构必须形成各部门及各岗位相对独立、相互制约、权责明确的制衡体系。

(3) 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自营、经纪、投资银行、研究咨询）之间，以及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必须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机制。

3、风险控制程序

(1) 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2) 风险识别：综合利用从上至下和从下至上的方法，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对于某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5) 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6)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4、期货风险控制程序：

(1) 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期货交易的相关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将严格执行这些政策。

(2)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业务运作系统支持系统，包括估值、交易、清算等，从系统上保证期货投资的持续、稳定运行。

(3) 在上述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期货交易风险控制措施及流程，从制度和流程上保证期货投资的合法、合规。

为避免期货交易的损失金额超过委托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针对市场风

险具有以下措施：一是交易限额规定，包括合约价值限额的设立等；二是风险衡量及监控，包括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亏损等进行动态预测与监管；三是制定止损处理机制，例如一旦期货头寸亏损超过确定的目标，必须强制平仓，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保证金管理有以下措施：为避免期货交易因保证金不足而引发的强制平仓所造成的损失，投资管理委员会定期制定和调整委托资产参与期货交易可使用的保证金额度和保证金比率预警水平，投资经理仅能在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保证金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交易；若因突发事件导致市场剧烈波动，指数快速向已建立的期货敞口不利方向运行，在保证金比率达到预警水平或收到期货公司保证金追加通知后，应启动保证金管理应急预案。

(4) 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

(5) 经常重新评估，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流程。

第十七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为：

- (1)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 (4)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托管人仅对上述第（2）项监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及《运作管理规定》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每周至少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计划差异性、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做出说明，上述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由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5、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的网站和/或销售机构

的各营业网点，供委托人查阅。

三、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经理；变更推广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同时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九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客户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如未来条件允许，本集合计划可以开放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将由管理人确定，并在开放转让前5个工作日公告。

二、集合计划的转换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委托人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集合计划和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进行转换。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通告。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10年，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一) 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二) 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符合本合同第九章“集合计划的成立”所列的成立条件；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一) 展期的程序：托管人同意；展期通知；委托人回复，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的份额办理退出；展期备案；展期实现。

(二) 展期的期限：见展期公告或通知。

三、展期的通知

(一) 通知展期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日前1个月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二) 通知展期的方式

若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

(三) 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电话或其他约定方式回复。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安排

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五、展期的安排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千万元人民币，则本集合

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

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在存续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第二十一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但因上述第3项原因终止除外），并应予以披露。

二、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

3、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 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5) 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
- (6)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4、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本章第一款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确定二次清算方案，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按本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二次清算期间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清算分配，直至本集合计划无未变现证券为止。

5、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

6、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托管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 2、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过错导致委托人获得的不当利得；
- 4、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利得；

8、合理更换管理人分管资产管理业务高管、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以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9、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指定投资经理，负责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管理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托管人）；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登记结算相关的手续；

9、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0、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11、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通告；

1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4、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或承认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15、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16、赔偿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

17、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8、因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9、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托管费；

3、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 a.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 b.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c.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d.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e.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自集合计划验资成立后，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指定的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人职责，承担托管人义务。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3、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证券公司的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营中的资金往来；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4、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托管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7、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8、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9、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通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1、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的直接损失；

12、因托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3、对本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4、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瘟疫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由于集合计划进行投资交易的各个证券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交易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而造成集合计划计价错误或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的，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委托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四、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一、 本合同已由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首次将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有效；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本合同文本一式 3 份，本合同当事人各持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合同变更

1、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

(1) 管理人应将拟进行合同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

(2) 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

(3) 管理人应事先将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通告。

(4)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2、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注册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或有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备案程序的约定以及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调整）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或其规定的机构批准或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生效。如果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确保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的资产业务网站公告至生效日之间少有 1 个退出日。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

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以不影响委托人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文件等法律文本中的文字性错误进行勘误，勘误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之时立即生效。

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3、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4、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较少等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第二十六章 或有事件

一、本章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第二十七章 风险揭示

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 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6)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

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投资经理基于自身判断及客观情况，有权作出投资或不投资的决定；如管理人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策略调整不及时、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

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

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6、新三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因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 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

7、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投资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时，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具有较高的风险，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

(3)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4)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资产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8、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开放一次参与、退出，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3)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9、合同变更风险

(1) 管理人应将拟进行合同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

(2) 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3) 管理人应事先将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通告。

(4)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10、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在规模和人数限制，当集合计划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上限时，存在委托人参与失败的风险。

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对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退出，也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部分退出时，委托人每笔最低退出份额为10万份，剩余份额不能低于10万份，即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可能导致委托人退出失败或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少、参与金额高，存在个别委托人退出导致集合计划巨额退出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11、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12、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3、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各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基金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基金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14、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结算风险。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交易结算流程出现的问题，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适时完成投资交易，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或导致或有负债。

(4) 第三方风险。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期货经纪人等可能使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数据及其他服务。因该等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或其提供的服务不准确、不完整，本集合计划收益可能受损。

(5) 对账单寄送风险。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以信函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由于寄送距离较远等原因，可能导致委托人收到对账单的时间有所延迟，或由于委托人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错误、信函在寄送途中丢失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收到对账单，从而带来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7)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或委托人退出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对未变现投资品种进行二次清算。由此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收到分配的剩余现金财产。

(8)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第二十八章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二、定义：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集合计划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若本合同规定的监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或报告以及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等，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则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视为按本条约定签署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章 特别声明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并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附件：《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年 月 日